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

一、基金概況

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、給水及觀光，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，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，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，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，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，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、中、南三區水資源局，其中石門水庫、鯉魚潭水庫、曾文水庫營運部分，原係編列營業預算，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。鑑於水庫之發電、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，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，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，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（現為第 17 條）規定，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96 年度為規劃溫泉資源保育與永續發展政策，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：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

項　目	單　位	108年度 決 算 數	109年度 決 算 數	110年度 決 算 數	111年度 預 算 數	112年度 預 算 數
發　電	千　度	554,635	330,499	432,254	595,302	680,351
給　水	千立方公尺	1,797,964	1,874,877	1,639,117	1,893,646	1,960,374
疏濬及清淤	新臺幣千元	2,463,812	3,230,688	2,945,074	2,384,527	2,460,541
觀　光	人　次	972,392	963,080	830,005	1,016,402	1,086,359
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	新臺幣千元	3,398	3,945	3,246	5,000	4,496

三、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

(一)營運計畫主要內容

本（112）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辦理發電 6 億 8,035 萬 1,000 度、給水 19 億 6,037 萬 4,000 立方公尺、疏濬及清淤 24 億 6,054 萬 1,000 元、觀光 108 萬 6,359 人次、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449 萬 6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

1.業務收支之預計

(1)業務收入 93 億 943 萬 3,000 元，主要係給水及土石銷貨收入、水源保育與回饋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14 億 6,287 萬元，計減少 21 億 5,343 萬 7,000 元，約 18.79%。

(2)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 億 1,249 萬元，主要係給水及土石銷貨成本、業務費用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06 億 9,726 萬 7,000 元，計減少 2 億 8,477 萬 7,000 元，約 2.66%。

(3)業務外收入 2 億 155 萬 5,000 元，主要係雜項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,467 萬 9,000 元，計減少 2,312 萬 4,000 元，約 10.29%。

(4)業務外費用 2 億 6,270 萬 3,000 元，主要係雜項費用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,161 萬 6,000 元，計減少 891 萬 3,000 元，約 3.28%。

(5)業務總收支相抵後，計短絀 11 億 6,420 萬 5,000 元，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7 億 1,866 萬 6,000 元比較，由賸餘轉為短絀。

2.餘絀撥補之預計

(1)賸餘之部：本年度預算賸餘 284 萬 1,000 元（係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）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,318 萬 3,000 元，共有賸餘 3,602 萬 4,000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處理。

(2)短絀之部：本年度預算短絀 11 億 6,704 萬 6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11 億 5,412 萬 9,000 元，共有短絀 23 億 2,117 萬 5,000 元，悉數折減基金填補。

3.現金流量之預計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 億 4,430 萬 5,000 元。

(2)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

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 億 9,782 萬元，其中現金流入 1,384 萬 4,000 元，包括減少長期墊款 360 萬元，減少其他資產 1,024 萬 4,000 元；現金流出 15 億 1,166 萬 4,000 元，包括增加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 14 億 8,892 萬 1,000 元，增加無形資產 2,274 萬 3,000 元。

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，係上述增加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 14 億 8,892 萬 1,000 元，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包括土地 1 億 8,011 萬 6,000 元，土地改良物 7 億 4,283 萬 3,000 元，房屋及建築 1 億 4,669 萬 6,000 元，機械及設備 3 億 8,265 萬 9,000 元，交通及運輸設備 2,021 萬 6,000 元，什項設備 1,640 萬 1,000 元。

(3)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,084 萬 9,000 元，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。

(4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 億 7,436 萬 4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21 億 7,951 萬元，較期初現金 25 億 5,387 萬 4,000 元減少之數。

(三)補辦預算

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，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報經本院核准後，先行辦理，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，計有下列項目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　　目	金 額	說　　明
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		
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548,558	配合抗旱政策，於 110 年度辦理旱災緊急應變相關事宜。

項　　目	金 額	說　　明
資金之轉投資－增加		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701,950	配合抗旱政策，於 110 年度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.0 等。
資產之變賣	35,857	委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出售轄管土地。